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 **可能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授權**

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出售授權，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佔民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全部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售價出售，則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75%，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進一步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進一步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將進行出售事項及何時將進行出售事項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事項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授出現有出售授權以出售最多476,000,000股民銀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現有出售授權出售473,200,000股民銀股份，平均出售價為每股民銀股份0.102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維持實益持有1,114,030,000股民銀股份，佔民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4%。

本公司擬動用現有出售授權以出售餘下2,800,000股民銀股份。就餘下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而言，本公司擬尋求進一步出售授權以出售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根據現有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民銀股份除外)。

## 可能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授權

鑑於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民銀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及按適合價格靈活出售民銀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出售授權，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根據現有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民銀股份除外），佔民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3%。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實益擁有1,114,030,000股民銀股份，佔民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4%。視乎現行市況，賣方可能於現有授權期間根據現有出售授權不時分批出售最多2,800,000股民銀股份，以及於授權期間根據進一步出售授權出售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現有出售授權的授權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即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十二個月）屆滿。為免生疑問，現有出售授權須於進一步出售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時予以終止。

進一步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進一步出售授權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尋求股東授出進一步出售授權：

#### **1. 授權期間**

進一步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之期間）生效。

## 2. 將予出售民銀股份之最高數目

進一步出售授權須授權董事會及賦予其權力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佔民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3%。

## 3.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之董事須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次數、於每次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民銀股份之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事項之時間。

## 4. 出售事項之方式

出售事項須(i)透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ii)在場外交易透過直接訂立成交單據，或透過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以部分或全部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予第三方買方，第三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潛在買方已表示有意向本集團購買民銀股份。

民銀股份之售價須按民銀股份於相關關鍵時間之當時市價，前提如下：

- (i) 於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交易中各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i) 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民銀股份0.055港元。

較民銀股份於緊接有關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最高折讓20%代表本公司於行使進一步出售授權時可能考慮之參考收市價折讓範圍，並經計及民銀當時之現行股價表現及市場氣氛。在本公司將盡力按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民銀股份之同時，較民銀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建議折讓將允許本公司擁有靈活性，倘市場氣氛不利，可於合理價格範圍內出售民銀股份。出售民銀股份須經本公司最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

最低售價乃經參考每股民銀股份之資產淨值每股民銀股份約0.055港元釐定。

根據民銀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一年之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0.183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0.1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0.129港元。民銀股份之最高每日成交量為2,284,018,000股民銀股份，民銀股份之最低每日成交量為2,300,000股民銀股份，而民銀股份於過去一年之平均成交量約為125,000,000股民銀股份。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總數為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8.9倍。為使本集團持有之民銀股份在大宗交易中更具吸引力，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較市價有若干百分比之折讓，屬公平合理。按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民銀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民銀股份約0.1006港元計算，倘民銀股份按較民銀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20%出售，則建議售價約為0.0805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較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日平均收市價有20%之建議折讓，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最低售價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適應市況波動，同時反映出售民銀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較民銀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之建議折讓20%，將允許本集團靈活迅速出售民銀股份，而最低售價（相當於每股民銀股份之資產淨值）將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不會以大幅折讓出售民銀股份。在本公司將盡力按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民銀股份之同時，進一步出售授權乃屬必要，以保持靈活性。例如，倘市場氣氛及全球經濟均屬不利，將出現本公司可能須按較先前市場價格有所折讓出售民銀股份的情況。20%折讓範圍已考慮市場波動及根據進一步出售授權出售民銀股份須經本公司最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以確保民銀股份將按本公司於相關出售時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因此，本公司認為進一步出售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5. 合規**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之交易規例。本集團亦將遵循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報告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出售事項無法在進一步出售授權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出售事項尋求另一次股東批准。

## **6. 最低售價**

最低售價為每股民銀股份0.055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民銀股份0.102港元折讓約46.08%；  
及
- (b) 根據民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47,617,977,729股已發行之民銀股份計算，相等於每股民銀股份資產淨值每股民銀股份約0.055港元。

最低售價乃經參考(i)每股民銀股份之資產淨值；(ii)過去12個月民銀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表現；及(iii)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現行市況及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而釐定。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將使本公司可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因應市場之波動情況靈活調度，同時反映本公司出售民銀股份之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賣方將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進行出售事項，包括直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成交單據，或透過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就任何大宗交易而言，銷售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預期民銀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民銀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民銀之資料

民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民銀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1）。

以下資料摘錄自民銀之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978,683	<b>1,019,185</b>
除稅前溢利	425,240	<b>485,180</b>
除稅後溢利	356,863	<b>393,220</b>

根據民銀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民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00,000,000港元。

## 有關賣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電影行業投資；(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賣方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授出進一步出售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收購民銀股份以作投資用途。經考慮現時市況，董事會決定持有較少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以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

鑑於未來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及COVID-19疫情，以及考慮到本集團之資金需要，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投資之機會，並容許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

鑑於股市波動，按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間即時進行出售，且就每次出售民銀股份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於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民銀股份出售事項時更具靈活性，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民銀股份。

出售事項將參考公開市場上的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民銀股份之收市價0.102港元，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之價值約為113,345,460港元。

本公司將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償還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貸款，而餘額(如有)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員工成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貸款，而償還將於各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作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結欠金融機構的證券保證金貸款約為116,000,000港元。

為說明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假設所有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將按0.102港元（即於本公佈日期每股民銀股份之收市價）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確認重估虧損約35,559,360港元，其將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當日之全面收益，並按已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市值與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之差額計算。重估虧損相等於代價約113,345,460港元（即所有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市值）低於民銀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148,904,820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民銀股份約0.134港元及根據進一步出售授權將予出售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計算）之虧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將不受影響。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重估收益／虧損取決於每股民銀股份實際出售事項價格。本集團將盡力取得最佳可得條款，惟出售事項價格將受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影響。本公司將於進行各出售事項時，盡力取得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

為說明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假設所有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已按最低售價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確認重估虧損約87,787,170港元，其將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當日之全面收益，並按已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與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之差額計算。重估虧損相等於代價約61,117,650港元（即按最低售價計算之全部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之價值）低於民銀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148,904,820港元之虧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償還貸款，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民銀股份之實際售價而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全部1,123,000,000股民銀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售價出售，則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75%，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進一步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而言，其規定(a)民銀；或(b)本集團(民銀之財務資料則單獨列示)之財務資料須載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當中有關財務資料必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則規定」)所訂明之相關會計準則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2，其規定倘民銀之資產於出售事項前並未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則聯交所可能會準備放寬規則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規則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在通函內嚴格遵守規則規定之豁免。

作為替代的披露，本公司有關進一步出售授權之通函將包括及披露以下各項之摘要：民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1)綜合財務狀況表；(2)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3)綜合現金流量表及(4)權益變動表。

有關豁免之進一步詳情及理由連同替代披露將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進一步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將進行出售事項及何時將進行出售事項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事項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銷售股份」	指	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民銀集團」	指	民銀及其附屬公司
「民銀股份」	指	民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根據進一步出售授權出售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

「現有出售授權」	指	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授出之現有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現有授權期間出售最多476,000,000股民銀股份
「現有授權期間」	指	自批准現有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進一步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批准進一步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民銀股份0.055港元
「賣方」	指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王飛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